# 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17

*第一篇：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党的领导。作为党委管干部、管党员、管人才的组织部门，要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一、准确识人选人，转变作风，夯实群众基础组织部门必须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

**第一篇：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党的领导。作为党委管干部、管党员、管人才的组织部门，要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一、准确识人选人，转变作风，夯实群众基础

组织部门必须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促进各级领导自觉树立科学发展观。一是构建科学评价干部实绩的考核体系。要把社会和谐程度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标尺，作为干部升降去留的重要依据。茅箭区以“五比五看”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考核体系是一个很好的尝试。二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组织部门必须增加考核工作的透明度，把考核与选任结合起来，把广大干部的精力引导到和谐发展上来。三是加强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教育领导干部妥善处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承受程度的关系，做到民主、依法执政，创造实在的政绩。

[范文大全文章-http://www.feisuxs

找范文,到范文大全]

二、加强人才工作，凝心聚人，强化智力基础

社会和谐，最终要靠人。组织部门应在激发人才创造力上下功夫。一是树立适应建设和谐社会的人才工作理念。把人才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出台政策、整合力量等方面下功夫，形成支持人才干事业、干成事业、才干好事业的环境。二是培养一批符合和谐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改进培训方法，提高党政干部社会公共管理水平，培养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是多途径激励人才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建功立业，进一步优化环境，创新人才流动、分配、激励保障机制。

三、抓好基层党建，服务发展，打牢组织基础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以永葆党的先进性来促进社会和谐。一是把提升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通过和谐发展，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奋斗。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保证作用。农村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积极谋求发展，帮助农民增加收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要把引导企业遵守国家法规作为首要职责，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社区党组织要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社区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创新。比如，在社区中开展再就业活动和帮扶困难党员、党员责任区、社情民情报告、志愿者服务队等活动，探索发挥党员先锋作用、保持先进性的有效途径，来丰富基层党建内容。

**第二篇：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文章标题：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党的领导。作为党委管干部、管党员、管人才的组织部门，要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一、准确识人选人，转变作风，夯实群众基础

组织部门必须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促进各级领导自觉树立科学发展观。一是构建科学评价干部实

绩的考核体系。要把社会和谐程度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标尺，作为干部升降去留的重要依据。茅箭区以“五比五看”为主要内容的干部考核体系是一个很好的尝试。二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组织部门必须增加考核工作的透明度，把考核与选任结合起来，把广大干部的精力引导到和谐发展上来。三是加强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教育领导干部妥善处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承受程度的关系，做到民主、依法执政，创造实在的政绩。[feisuxs文章-http://www.feisuxs/找范文,到feisuxs]

二、加强人才工作，凝心聚人，强化智力基础

社会和谐，最终要靠人。组织部门应在激发人才创造力上下功夫。一是树立适应建设和谐社会的人才工作理念。把人才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出台政策、整合力量等方面下功夫，形成支持人才干事业、干成事业、才干好事业的环境。二是培养一批符合和谐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改进培训方法，提高党政干部社会公共管理水平，培养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是多途径激励人才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建功立业，进一步优化环境，创新人才流动、分配、激励保障机制。

三、抓好基层党建，服务发展，打牢组织基础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作用，以永葆党的先进性来促进社会和谐。一是把提升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通过和谐发展，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奋斗。二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保证作用。农村党组织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积极谋求发展，帮助农民增加收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要把引导企业遵守国家法规作为首要职责，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社区党组织要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社区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创新。比如，在社区中开展再就业活动和帮扶困难党员、党员责任区、社情民情报告、志愿者服务队等活动，探索发挥党员先锋作用、保持先进性的有效途径，来丰富基层党建内容。

《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谈组织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三篇：谈消费维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谈消费维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在规划、部署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任务时，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社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协调和配合，其中，充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之一，这也正是各级消费者协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光荣使命。

胡锦涛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那么如何理解总书记关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六大特征呢？联系到各级消费者协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上的基本职责，笔者想从公平、法治、友爱三个方面，谈谈我们作为消费维权工作的执行者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一、消费维权工作为体现“公平”的社会经济秩序给予有力保障。

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丰富，社会在提供人们各种各样的生活需要的同时，许多不法经营者擅自违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游戏规则”，利用不正当的手段在短时间内获得暴利，致使那些能够按照

1正常渠道经营的经营者受到了损失，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正常经营秩序，这也正是现阶段社会大环境中我们不得不正视的“不公平”现象。为此，我们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把好市场准入关，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打击走私贩私等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及保护广大消费者的正常利益。

我们现阶段大力提倡的“公平”经济秩序，是有非常强的实践意义的。由于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乡区域差别较大，因此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进而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速度，缩小城乡差异，是我们各级消费者协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我们在全力推行“红盾护农行动”的同时，一定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的要求，继续强化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各级消费者协会在全面加强农资市场日常监管的同时，对于那些制造假农药、假种子的坑农、害农案件的不法经营者，一定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查到底，不留死角，帮助农民消费者获得赔偿，并以此在社会上广泛宣传，让不法行为无处遁形。

另外，我们还应该加大农村消费维权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消费维权进农村”等宣传活动，采用黑板报、宣传标

语、小广播、知识讲座、法律咨询、发放维权资料、以案说法等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因地制宜，大力宣传国家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农民群众合理、文明、科学消费。同时积极开展对涉农企业的法制宣传，提高企业诚实守信的经营意识，保障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消费维权工作为体现“法治”的经济环境提供强大支持。

我国社会民主政治的进步为消费维权工作的发展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同时，消费维权工作紧紧围绕着党中央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的根本方针，服务于大局，不断摸索，调整维权重点和思路，以维权求稳定，以稳定保发展，以发展促法治。通过提升消费者权利意识,进而推动全社会的民主法治建设。这种宏观的深刻变化，是工商机关消费维权工作得以受到社会和党政机构重视的原因，也是消费维权工作发展创新的基础。

与大众传媒互动配合，形成良好地“法治”舆论环境，依靠全社会力量，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为消费维权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长期以来和媒体合作配合，进行的一系列信息披露、案件监督、消费警示、合同点评等法制宣传工作在社会公众中产生较好的影响，同时进行的法制教育、消费教育使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经

营者的法制自律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在做好各项消费者法律宣传工作地前提下，不断把维权网络组织向重点行业、热点行业延伸扩展。通过消协的工作，动员、带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利用法律力量维护自身权利，形成了维权合力，促进了经济环境的“法治”建设。

三、消费维权工作为体现“友爱”的消费环境予以协调配合。

在实践中我们也体会到，消费维权的成功，不是体现在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对抗”上，而是在“对话”中实现的；不是让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更紧张，而是更和谐；不是只对经营者提出种种要求，而是还得依靠消费者素质的提高。消费者协会要在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交流和对话上多做工作，在对经营者正面引导上多做工作，在加强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自身素质上多做工作，创造出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和谐、友爱”关系，培育出科学发展的市场经济环境。

在市场经济中，经营者之所以是“强者”，消费者之所以是“弱者”，归根结底在于二者获取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改善这种状况，一方面要使经营者通过对话，了解到消费者的愿望和需求，另一方面也要使消费者了解到更多的市场信息和消费知识。

只有把思想真正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把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和谐、友爱”关系这篇大文章做好，才能真正把党

中央的构建和谐社会的大政方针落实到位，开创消费维权工作的新局面。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当好社会主义市场的监督员，也要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员；要做消费者的后盾，也要做经营者的知音。只有消费者和经营者建立“和谐、友爱”发展的关系，消费维权的道路才会越走越宽。

展望未来，我们应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把消费维权与促进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相结合，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奋斗，扎实工作，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水平，为将东营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四篇：谈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文章标题：谈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执政理念，是中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也是顺应社会发展和人民要求的科学选择。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发展、社会财富增长的前提下，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着不平衡、不和谐的因素。包括人与自然之间、地域之间、城乡之间、贫富之间的不和

谐问题。特别是因利益分配不平衡，带来了不同人群的利益分化，引发社会深层次的矛盾。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经验以及世界各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都表明，减少低收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利用财政、税收、保障、福利和社会救助等工具进行社会调节，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优化社会结构，构建和谐社会，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谐社会建设是一项广泛的系统工程，其关键应该是人与人的和谐，是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利益的和谐。从民政工作性质和职能看，民政工作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和谐社会建设对民政工作的必然要求。我们从民政工作实践的角度出发，就民政工作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以及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如何发挥民政工作的作用等方面，做些初步的探讨。

一、民政工作的宗旨就是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政部门把“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作为工作宗旨，在职能上体现“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在这一点上，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中央提出和谐社会建设，一方面要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处理好资源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另一方面要加强民主法治和思想道德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在平衡社会利益，发展社会基层组织和维护社会贫困群体的利益方面，民政工作是与和谐社会目标要求结合最紧密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民政工作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扩大，但根本的职能都体现了社会和谐的作用。

一是民政工作的保障性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体现。民政保障的重心是社会贫困群体，是在社会保险之外最需要救助的弱势群体，包括孤老残弱、无固定生活收入或低收入人群。民政部门通过最低生活保障和实施社会专项救助，为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在政府层面调节了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投入的逐步增加，让社会弱势群体最大程度地享受社会发展成果。没有困难群体的生活改善和充分保障，就谈不上社会的和谐发展。从这一方面来讲，充分发挥民政保障作用，是和谐社会建设最根本最直接的体现。

二是民政工作的民本思想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民政工作与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民政部门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理念，以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为己任，最直接的体现了执政为民的宗旨，也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取向。做好民政工作可以促进人与人的和谐，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和谐。

三是民政工作的社会管理职能为调节社会秩序发挥促进作用。民政工作重心在基层，根基在群众。民政工作通过改良社会习俗，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依法规范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的方式，体现着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社会行为和社会秩序的和谐发展。同时，民政部门的工作重心是发展和培育公共服务与社会福利事业，创造公平的社会生活环境。在基层组织中，社区具有基础性作用，民政部门指导构建人居环境、设施、工作队伍和文化相协调的和谐社区，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平台。因此，做好民政各项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和重要力量。

二、创新发展民政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民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要求民政部门必须创新思维，因势进取，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研究分析新时期民政工作的特点和方式方法，紧紧围绕和谐社会建设发展民政事业。

（一）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分配体系的和谐。社会和谐的关键是解决发展中的贫困问题，平衡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别，确保低收入人群生活没有后顾之忧。要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临时救助为辅，以经常性捐助、慈善救助、结对帮扶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我们在社会救助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极创新扶贫帮困的新形式，改革过去存在的帮扶单位好的救助的多，帮扶单位差的救助的少的问题，在全区各街道创办了“爱心超市”，将机关捐助的款物集中起来，统筹使用，根据帮扶对象的贫困程度给予相应的扶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社会保障问题上，进一步转变观念。针对以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障，没有将最需要救助的弱势群体包括在内的实际，从1997年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据统计，到目前为止，我区已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448户2836人，但还有相当一部分生活比较困难，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处在最低保障的“边缘”，对这一部分困难群体的救助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第五篇：老干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老干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老干部工作在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如何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是当

前我们需要认真思考和解决的十分重要的问题。老干部是社会的一个群体，而且是一个弱势群体。随着社会老龄化，离退休职工的群体越来越庞大。做好老干部工作，关心老干部，调动老干部的积极性，为社会的进步、发展、和谐做贡献，是老干部工作的目标，也是老干部的愿望，当然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要注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理论学习，坚定党的信念，调动老干部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性。要抓好老干部的理论学习，认真开展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使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坚定党的信念，坚持党的宗旨。提高老年人的思想文化素质，保持与时俱进的良好精神状态，提高老干部对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解。调动老干部的积极性，挖掘老干部的潜力，使他们为中心工作出谋献策，出力献计，充分调动他们的优势，为他们提供便利疏通渠道，开创老干部老有所为的新局面。

二、落实老干部待遇，解决老干部困难，促进人际和谐。落实老干部待遇，保持老年人的权益是老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老干部工作首先是将这些政策落到实处，使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把各级政府对他们的关怀、照顾送到他们身边。其次便是做好老干部与原单位的沟通工作，为老干部争取应有的权利和利益，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使老干部理解和支持单位的工作，也为老干部争得单位和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从而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再次是协调好老干部之间的关系，使他们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建立和睦的邻里关系、同志关系，形成和谐温暖的大家庭；除此而外，还要协调好老干部的家庭关系，在老干部家庭成员间发生冲突时，积极劝解、化解矛盾，帮助身边无子女、独身高龄的老人解决困难。通过以上这些工作，来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

三、加强“关工委”工作，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代际和谐。老干部肩负着承上启下的重要历史使命，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完成这一使命的重要工作。现在的学生多为独生子女，他们中有很多人娇气、脆弱；他们处在网络时代，信息量大，思想活跃；他们生长在市场经济社会发展时期，具有很强的经济意识和金钱意识，这是当代学生的思想特点，如何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正确看待金钱、名利、地位，是老干部内心非常凝重和不容推卸的艰巨担子，我们一定要组织好热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积极帮助他们亲近学生、关心学生，和同学们交朋友，开展丰富多彩的专题教育活动，宣传党的光荣历史和革命传统，使他们的表率作用、人格魅力和对青年的感召力充分发挥出来，促进青年健康成长，促进代际和谐。

四、开展健康生活教育，不断提高老干部生命质量，促进个人健康和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需求日益多样。在新形势下满足老干部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不断提高生命质量，成为老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围绕这一主题，组织老干部旅游、参加老年活动、节日庆祝活动；定期检查身体开展健康讲座，印发保健知识宣传材料，使他们掌握健康保健知识，从健康饮食、适度锻炼、心理调适等方面养成科学的生活习惯，不断提高生命质量；使他们的老年生活丰富多彩、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为他们个人身体健康和谐做出我们积极的贡献。

五、积极寻求解决老干部及遗属存在问题，促进老干部整体安定团结。目前，我认为老干部中存在问题的主要是退休人员和企业离退休人员的遗属。随着社会的老龄化，退休职工这个群体越来越庞大，对社会的影响力也会加大。现在离休干部各项待遇基本都得到了落实，可退休职工管理工作基本无人过问，有些退休干部一年连一次会议、党的活动都参加不上，更谈不上参加学习。我认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可从这两方面进行。一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人数多，居住分散，退职所由于条件所限，无法做到细致周到的服务管理工作。现在退休干部即无人组织学习，也无法参加活动。我认为今后应从人力、物力上对退职所进行加强，让退职所发挥应有作用，让退休干部的晚年更加快乐和谐。二是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管理。随着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完成，改制后的企业老干部原单位已不存在，老干部将无人管理。这样就造成老干部的一些待遇不能落实。为了保证企业改制后老干部的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管，政治、生活待遇不落空。我认为企业改制后，离休干部交由老干局管理。退休干部交由社区管理，这样他们可以参加社区的一些活动，党员也可以在所居住的社区党支部参加每月的政治学习。由于企业大都进行了改制，老干部去世后，老干部遗属中无工作人员的生活补助无人发放，遗属生活现在非常困难，为了落实他们的待遇，也为了解除在世老干部的后顾之忧，我建议今后老干部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由财政支付，促进老干部整体的安定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认识的一个重大飞跃。从昔日的“斗争哲学”转变为追求“和谐社会”，表明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真正实现了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目标，表明我们党把自己作为社会各个阶层利益的代表，这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增强社会创造力。做好老干部工作，正是我们从实际行动促进这一伟大目标的实现。我们的老干部工作任重而道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